**委派函**

福州衡越置业有限公司、宁德融熙置业有限公司、福州首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根据已签订的《投资合作协议》（编号：AVICTC2020X0420-1）以及《监管服务协议》（编号：AVICTC2020X0420-3）约定，兹委派 王存丽（身份证号码：413026199304220920）代表我方出任宁德融熙置业有限公司（下称“SPV公司”）和福州首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下称“项目公司”）的财务人员，履行合作协议约定的财务人员相关职责义务，委任期自 2020年8月 5日至2022年 8月 19日。

在委派期间，该人员劳动关系隶属于我司委托的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投后监管公司”），该人员无需与SPV公司或项目公司签订《劳动合同书》。由投后监管公司根据《劳动法》等相关法律支付报酬及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。

被委托人需严格遵守项目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，若被委任人违反相关管理制度及投资合作协议、投后监管服务协议的约定，不能胜任或无法履行其职责和义务时，贵司有权要求更换人员。

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0年8月5日